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5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5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6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6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司、南大先腾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通知	指	《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丁独伟、胡迪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5、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锦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3人，共持有股份14,400,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6%。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00,552股，同意股数14,400,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00,552股，同意股数14,400,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00,552股，同意股数14,400,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00,552股，同意股数14,400,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00,552股，同意股数14,400,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00,552股，同意股数14,400,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00,552股，同意股数14,400,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400,552股，同意股数14,400,55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丁独伟

丁独伟

胡迪

胡迪

2023 年 5 月 12 日